

汽車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汽車維修服務」職能範疇

名稱	診斷汽車照明、訊號系統及各儀錶與指示系統故障
編號	108704L3
應用範圍	於汽車維修工場，從業員能夠掌握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示，職安健及環保要求，獨立地檢修、診斷及分析汽車照明、訊號系統及各儀錶與指示系統，在工序完成後，進行系統測試及評估，並填寫故障報告及有關工作記錄。
級別	3
學分	3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應具知識(汽車照明、訊號系統及各儀錶與指示系統之結構及基本工作原理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瞭解香港相關法例條文對汽車照明、訊號及指示系統之要求 • 瞭解汽車照明、訊號系統及各儀錶與指示系統之結構及工作原理 • 瞭解照明學、電學及電子學原理 • 認識一般電子/電學工具或儀器 • 根據汽車製造商維修指引的要求，明白汽車照明、訊號系統及各儀錶與指示系統之一般檢查及維修程序 <p>2. 應具表現(診斷汽車照明、訊號系統及各儀錶與指示系統故障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參考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示；職安健及環保要求，安全地診斷汽車照明、訊號系統及各儀錶與指示系統等故障及進行維修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◦ 以目視方式找出汽車照明、訊號系統及各儀錶與指示系統組件的一般問題 ◦ 選用適當的工具或儀器，檢測及量度系統之問題並能因應不同情況，分析及評估系統故障 • 因應不同問題及故障，檢修有關系統之各零部件及電路系統，包括：拆卸、更換、重裝及調較有關系統組件及輔件 • 於檢修完成後，選用適當的工具或儀器，準確評估有關系統是否符合要求 • 確認修復完成後，填寫有關之故障報告及有關工作記錄。 • 能按照香港相關法例條文，評估汽車照明及訊號系統是否符合要求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掌握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示，職安健及環保要求，準確地執行診斷汽車照明、訊號系統及各儀錶與指示系統的較複雜的故障； • 能夠按照診斷結果，執行或安排有關系統的修復程序；及 • 能夠在工序完成後，進行有關系統的檢測與評估，並填寫故障報告及有關工作記錄。
備註	<p>此能力單元涉及的主要相關法例/守則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道路交通條例 • 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規例